

黃帝外經

腎水篇第二十六

原文

少師曰；請問腎水之義。岐伯曰：腎屬水，先天真水也。水生於金，故肺金為腎母。然而肺不能竟生腎水也，必得脾土之氣薰蒸，肺始有生化之源，少師曰：土克水者也，何以生水？岐伯曰：土貪生金，全忘克水矣。少師曰：金生水而水養于金，何也？岐伯曰：腎水非肺金不生，肺金非腎水不潤。蓋肺居上焦，諸臟腑之火，鹹來相逼，苟非腎水灌注，則肺金立化矣。所以二經子母最為關切。無時不交相生，亦無時不交相養也。是以補腎者必須益肺，補肺者必須潤腎，始既濟而成功也。少師曰：腎得肺之生即得肺之損，又何以養各臟腑乎？岐伯曰：腎交肺而肺益生腎，則腎有生化之源。山下出泉涓涓正不竭也。腎既優渥，乃分其水以生肝。肝木之中本自藏火，有水則木且生心，無水則火且焚木，木得水之濟，則木能自養矣。木養于水，木有和平之氣，自不克土。而脾胃得遂其升發之性，則心火何至躁動乎。自然水不畏火之炎，乃上潤而濟心矣。少師曰：水潤心固是水火之既濟，但恐火炎而水不來濟也。岐伯曰：水不潤心，故木無水養也。

木無水養肝必乾燥，火發木焚，燂盡脾胃之液，肺金救土之不能，何暇生腎中之水。水涸而肝益加燥，腎無瀝以養肝，安得餘波以灌心乎！肝木愈橫，心火愈炎，腎水畏焚，因不上濟於心，此腎衰之故，非所謂腎旺之時也。少師曰：腎衰不能濟心，獨心受其損乎？岐伯曰：心無水養，則心君不安，乃遷其怒于肺金，遂移其火以逼肺矣。肺金最畏火炎，隨移其熱於腎，而腎因水竭，水中之火正無所依，得心火之相會，翕然升木變出龍雷，由下焦而騰中焦，由中焦而騰上焦，有不可止遏之機矣。是五臟七腑均受其害，寧獨心受損乎！少師曰：何火禍之酷乎？岐伯曰：非火多為害，乃水少為災也。五臟有臟火，七腑有腑火，火到之所，同氣相親，故其勢易旺，所異者，水以濟之也。而水止腎臟之獨有，且水中又有火也。水之不足，安敵火之有餘。此腎臟所以有補無瀉也。少師曰：各臟腑皆取資于水，宜愛水而畏火矣。何以多助火以增焰乎？岐伯曰：水少火多，一見火發，惟恐火之耗水，竟來顧水，誰知反害水乎。此禍生於愛，非惡水而愛火也。少師曰：火多水少，瀉南方之火，非即補北方之水乎？岐伯曰：水火又相根也。無水則火烈，無火則水寒，火烈則陰虧也，水寒則陽消也。陰陽兩平，必水火既濟矣。少師曰：

火水既濟獨不畏土之侵犯乎？岐伯曰：土能克水，而土亦能生水也。水得土以相生，則土中出水，始足以養肝木而潤各臟腑也。第不宜過於生之，則水勢汪洋亦能沖決堤岸，水無土制，變成洪水之逆流，故水不畏土之克也。少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五行得水則潤，失水則損。況取資多而分散少乎。故水為五行之所竊，不可不多也。說得水之有益，有此可悟永矣。